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林子儀系主任

出席：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廖義男教授、
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
林山田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
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
柯菊副教授、葛克昌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李茂生副教授、
王泰升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
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助理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
陳聰富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

請假：劉宗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

列席：許耀明助教、劉恆奴助教、吳麗美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時於大學部及研究所開授U字頭及M字頭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同意左列教師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U字頭及M字頭課程：

授課教師	課程編號	課程名稱
王 OO	321 M7510-40	歐洲法律專題研究一三四
	321 U0490	中國社會主義法律概論
陳 OO	321 M6750-80	刑法與法社會學專研
	321 U1200	刑事執行法各論
朱 OO	321 M6150	財產法專題研究---醫療責任
	321 U1150	消費者保護法
陳 OO	321 M6110-40	民法專題研究---財產法一三四 （與王澤鑑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合開）
	321 U0600	法律社會學

第二案：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暨課程規劃改革案（提案人：研究所委員會）

決議：同意將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由目前之四十名擴增為六十名，詳細分組名額及考試科目留待下學期之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：外系加修本系雙主修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議：同意將本系原有之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外系學生加修本系雙學

位審查辦法」更名為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外系學生加修本系雙主修審查辦法」，其中所有「雙學位」用語亦皆統一改為「雙主修」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研究所博士班招生暨課程規劃改革案

決 議：請王 OO 教授作初步規劃，提交下學期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：取消外系轉入本系之志願順序案

決 議：建議校方考量本系分組情形，調整轉系申請時之志願填寫事宜；如有調整，並應於公告一年後實施。